

三十、書面答復

| 審議高雄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029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12.11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本市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售電回饋金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總校數 345 校（112 學年度裁併寶隆國小等 3 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15 校以外，截至目前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0 校，佔全部校數 96%，建置完成後發電量將是校園空調年耗電量的 2.3 倍。</p> <p>二、本府教育局為鼓勵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12 年滾動修正「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以提供學校依其需求進行評估及規劃設置。</p> <p>三、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學校售電回饋金全數回饋學校使用之原則，教育局已請本市學校應依上開契約範本採公平公開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於契約中載明回饋學校之售電收益，另應專款專用於學校水電費、燈光照明、財產修繕等用途。</p> |

| 審議高雄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2.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04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12.13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本局權管場域裝設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比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及相關場域設置太陽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達 357 萬度。</p> <p>二、本案售電回饋率 7%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提撥 7%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p> <p>三、因應中央補助推廣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本府經發局於 99 年至 104 年間自辦採購於旗后市場、武廟市場、月眉永久屋、五里埔永久屋文化園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 4 處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p> <p>四、上開發電設備均採自建方式辦理並列入該局財產管理。其中旗后及武廟市場設置容量 87.03 瓩，售電收入全挹注市府財政，其餘案場採自發自用，無躉售電力。</p> |